

中方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中交处罚〔2025〕20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XX,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XX,住址：湖南省中方县中方镇，职业：个体，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5年9月4日对你（单位）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新道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当事人XX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经调查完毕，事实如下，湘N1J178(以下简称该车)车型：红岩重型自卸货车，该车的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该车的经营者：周敏，该车原车厢高度：1.5米，该车当日实际测量车厢高度：2.1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验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车辆照片3张、车辆道路运输证1份，驾驶员从业资格证1份。

上述证据经过XX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9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中交罚告〔2025〕201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

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新道条)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地址:中方县县城建设银行),户名:中国建设银行中方支行,账号4300152007205250101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9月09日